

管理服务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

一、评价内容

学校年度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质量与效果情况；配合单位协同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积极性、主动性情况。

二、评价人员

学校全体正处职领导干部。

三、评价流程

1. 学校管理服务单位梳理总结本单位年度内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，遴选能代表本单位年度工作质量和效果的任务 5 项，提交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承担学校重点任务的必须优先报送学校重点任务，未承担学校重点任务的报送部门重点任务；多部门协同完成的重点任务，牵头单位还需分别描述配合单位具体配合内容及成效。

2. 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各单位代表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。

3. 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评价人员名单并开通网络评价权限。

4. 评价人员填写调查问卷（分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

四个等级进行评价)。

5. 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调查问卷结果。

四、评价计分

各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价总得分

$$=\sum K_i/5 + 2Q + \sum P_i/100 - D - Y$$

其中， K_i 为某项重点任务完成质量评价得分， $K_i =$ “好”的比例 $\times 100$ + “较好”的比例 $\times 70$ - “差”的比例 $\times 100$ ； Q 为牵头承担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； P_i 为某项重点任务配合工作效果评价得分，计算方式同 K_i ； D 为单位年度内督办扣分总计； Y 为单位年度内未通过议题扣分总计。